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讯方式）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讯方式）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投资收购苏州松鹤楼饮食文化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以总价格 16.38 亿元收购苏州松鹤楼饮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鹤楼饮食文化”）100%股权和苏州松鹤楼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鹤楼餐饮”）100%股权。

松鹤楼饮食文化拥有苏州市历史文化中心城区约 3.4 万平米商用物业，主要集中于观前街商圈和石路商圈，该公司同时持有苏州肯德基有限公司 20%股权，参与发展快餐连锁业务，同时运营苏州五芳斋、新聚丰等多个苏州老字号。

松鹤楼餐饮是一家主营中式正餐连锁的知名餐饮管理公司，持有运营着“松鹤楼”餐饮及食品业务。目前在苏州、上海、北京、无锡拥有 16 家直营门店，1 家合营店，4 家加盟店，并配设了 1 个中央厨房和供应链中心，1 个食品加工厂。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下事项：

1. 授权公司与卖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卖方保证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的正确性和目前标的公司业务的合法性。
2. 授权公司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标的项目进行审计、评估工作以及深入研究分析工作，并出具相应的审计、评估报告。

3. 在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后，如果审计评估的结果与前期尽调过程中卖方提供的资料信息无原则性重大差异，公司将依据专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再次提请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事宜，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支付款项，并进行股权交割。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本次投资的总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审批范围内，本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有关详细对外投资情况，请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48）。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